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主席：**

各位先生、女士，午安。歡迎各位列席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進行的公開聆訊。該報告書在2000年10月至2001年2月期間完成，並已在2001年4月25日提交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審計署署長對政府帳目進行審計及對政府和接受政府資助的組織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並將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政府帳目委員會便會研究這些報告書，藉以監察公共開支。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目的，是聽取和報告書內容有關的證供，從而確保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事實準確無誤，並且抱着建設性的精神和進取的態度作出結論及建議。我同時強調一點，整項研究工作的目的是希望從過往經驗中汲取的教訓，以及委員會對有關官員的表現提出意見，能有助政府當局在顧及經濟原則和講求效率及效用的前提下，改善對公帑開支的控制。

委員會按照既定程序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舉行公開聆訊，並會進行內部商議及發表委員會的報告書。委員會已訂定程序，確保有關的各方都有合理的陳詞機會。當委員會確信本身已確立有關的事實真相後，便會根據這些事實作出判斷，然後擬訂報告書的結論及建議。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委員會必須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當日起計的3個月內，就該份報告書提交報告。

委員會經過初步研究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六號報告書後，決定就報告書中6個章節邀請有關的官員和人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回答我們提出的問題。除了今天下午，我們亦定於5月14日下午舉行公開聆訊。我們在研究有關問題和聽取所需的證供後，便會作出結論與建議，以反映委員會獨立而公正的意見。這些建議會在我們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公布。在該日前，我們不會以委員會或個人名義，公開發表任何結論。

我現在宣布聆訊正式開始。今天第一節展開聆訊的，是第2章有關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我們邀請政府方面的證人包括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楊何蓓茵女士、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胡寶珠女士、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勞月儀女士、署理建築署署長關柏林先生、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李玉勝先生、環境保護署署長羅樂秉先生，以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地區污染管制)趙德麟博士。環境食物局局長想先作出一段發言。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

謝謝主席。首先，我是非常歡迎審計署署長在第三十六號報告書，就有關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所作的建議。正如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環境食物局在回應中指出，我們是十分歡迎審計署提出的建議，同時，我們大致上接受這些建議。不過，我想就其中數項建議作出一些補充。報告書的第一部分，主要是就政府策劃興建上水屠房，以及進行有關堅尼地城屠場和長沙灣屠場私營化的處理方式。審計署認為當時有關的政策科和部門，在1987年3月，提交行政局的文件中沒有提及有關公司(A公司)要求當局以低地價批出上水屠房用地一事。審計署認為當時的市政總署與A公司進行磋商前，亦沒有向政府內部的政策小組反映這項資料。

首先，我要聲明，對於審計署認為我們應提供有關資料給決策機構，我們對此完全沒有異議。不過，我想指出一點給委員會參考。在87年3月提交行政局的文件中，主要內容是商討屠房私營化和推行私營化計劃對有關員工的影響。首先，上水屠房的發展，只是整個私營化計劃中的一個環節。第二，當時向行政局提交的文件，只是徵求行政局原則上同意，我強調是原則上同意我們與A公司就私營化計劃和發展上水屠房問題展開磋商。即是我們原則上要先取得行政局的同意。當時A公司是沒有提出實數，即低地價是指甚麼價格和需具備的條件？我提出這些資料的主要原因是，解釋在任何磋商過程中，對方一定會要求政府給予最好和最優惠的條件。而提交行政局的文件中未具體指出A公司要求低地價的資料有多重要，我們認為是值得商榷的。

有關政策小組是否知悉A公司有這項要求的問題。我留意到審計署署長在報告書指出，我們在展開磋商前，應該向政策小組提供這資料。其實在1986年9月，有關政府部門與決策科曾向政策小組提交一份文件，當時市政總署在文件中清楚指出，A公司要求政府以低地價批出上水屠房土地。我想各位委員留意這兩個日子，我們向行政局提交文件，徵求該局原則上同意我們與A公司進行磋商是1987年3月，磋商是其後才展開的。在1986年9月，我們向政府內部政策小組提交的文件中，是有提及A公司提出低地價的要求。我在此只想提供這些資料給委員參考。

此外，報告書的第一部分審計署署長亦指出，當時市政總署似乎沒有即時處理長沙灣屠場私營化的建議，導致長沙灣屠場私營化出現延誤。正如我們在報告書指出，當時市政總署所採取的策略是，先談妥上水屠房的發展計劃，然後才處理長沙灣屠場私營化問題。不論事後我們認為這做法是否妥當，但這是當時市政總署認為應採取的策略。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第二點，我當時正任職於公務員事務科，負責處理有關員工福利、工會聯絡和私營化方面的工作。大家可能記得，在80年代末，90年代初，政府當時正進行一、兩個私營化和公司化計劃，當中最大型，以及引起醫護人員不滿情緒的，便是成立醫院管理局。當時政府內部確實有一看法，就是我們在處理私營化和公司化的工作時應小心進行。大家亦明白，屠房工作是一項非常專門的行業，如果想替有關員工作出妥善的安排，例如替他們尋找出路或轉業，其實並不容易，因為他們大多已在屠房工作數十年。另一個要考慮的因素是，我相信當時市政總署亦不希望倉卒地作出一些私營化的安排，影響屠房員工的士氣，因為如果他們的士氣過分地受到影響時，可能會對屠房的運作和鮮肉供應造成一定影響。這可能是有用的背景資料，以解釋為何長沙灣屠場私營化沒有全速進行。

現在我只想簡單回應，審計署在報告書第二部分所提出的建議，就上水屠房能否完全取代荃灣屠房的屠宰工作問題。審計署提出合理的看法。他指出，當我們確定上水屠房的實際屠宰能力，以及密切監察本港市民對鮮豬肉的需求，當我們察覺有跡象顯示上水屠房可以吸納荃灣屠房的屠宰量時，我們便應進行分析，決定上水屠房可否負責集中屠宰所有豬隻的工作。我們同意在適當時候應就此作出研究。不過，現時的資料顯示，香港人每日對鮮豬肉的需求仍然頗高，平均每天豬隻需求為6 000頭以上，即使上水屠房用盡現有設施，每天屠宰豬隻量只為5 000頭。同時，每逢中國傳統節日，尤其農曆新年期間，在最近的農曆新年，我們最高屠宰量每天超過1萬頭，這是第一個我們需要考慮的因素。

第二個因素是，香港人對鮮豬肉的需求和飲食習慣是有所改變，當未有明顯趨勢顯示，香港人對鮮豬肉的需求大幅下降前，我們是不能倉卒決定，集中在上水屠房屠宰豬隻。尤其是上水屠房只在去年3月才開始全面運作，我們仍須密切留意運作過程，有否出現其他實際問題，並須進行各項改善措施。

另外，我想強調一點，我明白有部分人士關注荃灣屠房對鄰近居民所造成的環境影響，如果有委員要求，我相信環境保護署署長可以就這問題再作解釋。不過，如果我們把荃灣屠房的屠宰工作全部轉由上水屠房負責時，可能是解決了荃灣居民的問題，但會否加重上水區的環保問題呢？我亦要就此方面進行研究。此外，我們在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前，一定要與肉商進行討論，然後才能作出決定。但我們是同意在適當時候進行研究。謝謝主席。

**主席：**

通常我們進行公開聆訊時，是盡量讓議員提問有關資料，我很少容許這麼長的發言。鑒於我留意到你上半部提供了一些新的資料，所以我相當容忍。我希望你稍後回應議員的提問時，可以盡量精簡，以節省時間。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劉江華議員：**

程序問題。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剛才很罕有地，政策局同事花了這麼長的時間作出解釋。正如主席所說，提供了一些新的資料，而且與審計署中文版第十三頁第2.33(b)段當時食環署無法找到任何記錄，以解釋為何在1987年當局沒有就A公司要求低地價優惠一事向行政局提交報告。但剛才任太提出數個理由，在這個時候才作出解釋，其實並非一個最好的方法，由於任太現時提交了新資料，並沒有在較早前向我們提交，同時亦與審計署這段的陳述有所矛盾，究竟誰真誰假，應否在此階段讓審計署先作出解釋，然後我們才跟進這問題？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認為即使剛才她不說，我們稍後向她提問時，她亦會提出這些新資料的，那時我們也會要求署長協助，我相信這不是問題。但出現較特殊的情況是，局長剛才有頗長的發言。至於有關她的發言內容，其實在議員追問她時，她也會說出這些新資料。我們以正常程序提問好嗎？

**主席：**

劉議員，我會記着你剛才所說的話。我相信稍後議員提問時也會產生一些意見，屆時我會一併處理，我一定會讓審計署作出回應，但未必在今天，因為我們不是要在今天作出決定，但在適當時候，一定有機會讓審計署作出回應。我先讓議員開始提問，但我會記着這要求。劉慧卿議員。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 **劉慧卿議員：**

主席，局長的做法有些例外，希望能抓緊時間，因為我們這節聆訊時間至3時30分。主席。我可以把A公司即五豐行說出來也沒問題吧！因為這是全世界也知道的，應該沒有大問題，只要調查一下便知道，只是審計署署長在報告書內不可載列而已，但這已不是秘密。

我想分開兩個階段來提問，首先討論由上水屠房作為中央處理所有屠宰的工作。接着討論政府就長沙灣屠場私營化和關閉一事處理不當，導致出現虧蝕情況。同時，審計署在報告書中提及，當時有關部門在提交行政局的資料是否妥當，以及為何只着重興建上水屠房，導致長沙灣屠場私營化和關閉出現延誤情況。

我首先問局長，剛才我們大家也十分關心你所提供的資料。依妳所說，在86年9月，政策小組知悉五豐行要求政府以低廉地價批出上水屠房用地，才會參與興建上水屠房。而政策小組是由政務司司長，即當時的布政司擔任主席，所以他們已知悉這事情。這與妳提到87年3月提交行政局的文件中沒有提及此事，是否有點矛盾呢？因為妳解釋當時提交行政局的文件中，只是徵求行政局同意市政總署與五豐行進行磋商，亦沒有提及五豐行低地價優惠的要求，但行政局在87年是否已知悉呢？撇開審計署署長要求她解釋，為何在87年3月在提交行政局的文件中沒有提及這資料。但如果政策小組已知悉，換言之，這是否有點互相矛盾？

#### **主席：**

局長。

#### **環境食物局局長：**

主席，正如我們在報告書的回應中已作出交代，事實上我們已嘗試尋找一些內部資料，即是提交行政局的文件內是否刻意不提供這些資料。就這方面，我們無法找到任何有關政府內部就這方面的討論。不過，在86年向政策小組提交的文件中，我們曾提及有關公司的低地價要求。但即使政策小組知悉有關公司的要求，我相信未必是故意在提交行政局的文件中不提及這資料，因為所提交予行政局的文件，我剛才也曾提及主要內容是有關屠房的私營化。我們亦無法在政府內部找到有關的內部文件，我們只可以作出猜測，可能整份文件只是着重兩間屠房的私營化。至於上水屠房的發展，只是其中一個環節。在取捨時，有關部門可能認為無須在提交行政局的文件中，特別提及有關公司低地價的要求。我只是作出一個揣測。不過，我不相信當時是刻意告知政策小組，而又刻意不告知行政局。日後在提交這些文件時，我們一定會特別注意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想問局長，差不多所有高級官員也會列席政策小組。我們應否理解為，如果政策小組知悉此事，即大部分行政局成員都知悉了此事。雖然在87年3月提交的文件內沒有提及，但當時他們在數個月前才討論過此事，所以他們已知悉此事。這理解是否正確？

**環境食物局局長：**

政策小組，例如這是土地及工務的政策小組，是由當時布政司擔任主席，至於有關負責地政、規劃和工務的官員也是該小組的成員。

**主席：**

對不起，剛有一個要求，局長可否把你剛才的發言稿複本給各位同事傳閱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

對不起，我的發言稿中只是撮要的內容，我剛才只是看着撮要內容發言，期間我亦有作出修改。可否稍後提供。

**主席：**

我們稍後會有一份逐字記錄本。所以不用了，只是為了方便同事現時審覽。劉慧卿議員請繼續。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想問有關食環署在報告書中第2.33(b)段，當然與你們無關，因為是很久之前發生的事，但你們現在也要負責，即當時的市政總署。其實現時有3位議員是前市政局議員，他們稍後定必充分發揮，他們與此是沒有衝突，所以他們可以全面參與今天這項聆訊。署長可否解釋，你們作為公務員，會否認為這是不尋常呢？因為早前我也問過審計署署長，他因為找到五豐行的信函才知悉五豐行當時提出了低地價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要求，否則便會死無對證，但在提交行政局的文件中並未有提及此事。這是一個大問題，究竟是政府檔案處理出了問題，還是有其他原因呢？

**主席：**

胡署長。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胡寶珠女士：**

多謝劉議員的提問。當審計署向我們提出為何在1987年3月，我們提交行政局的備忘錄中沒有特別提及這點。其實，我們是因應審計署提出的問題作簡單回答。因為他問我們是否知悉，為何備忘錄中沒有提及這些資料？我們從翻查檔案中看不到有甚麼因由，所以我們用這方法回答。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在這方面是沒有隱瞞，我純粹是從檔案的資料作答。審計署署長翻閱過數十本檔案，所以他知道的情況十分詳細，亦知悉這信函曾在86年提交政策小組。局長已解釋得十分清楚，提交行政局的文件主要是以整件事來看，而低地價的要求會在進行詳細磋商時再作討論，因此，在提交行政局的文件中沒有特別提及五豐行要求有關低地價的信函。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局長剛才說這兩次是沒有提供資料，五豐行要求以低地價興建和經營上水屠房，為此磋商歷時長達5年，最終亦宣告失敗，導致政府在92年決定自資興建上水屠房。這並非小問題.....有很多背景音樂，主席。

**主席：**

請各位公眾人士留意，會議進行中請關掉所有手提電話。

**李華明議員：**

局長，你是否同意這資料是極為重要的呢？這是推行私營化的關鍵，亦是阻礙其後5年磋商進展的關鍵，你是否同意這看法？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主席：**

局長。

**環境食物局局長：**

主席，事隔多年，我只可以提出個人意見。據我處理這些事情的經驗來看，如果是涉及政府與私人公司合作，共同發展一個項目時，對方必定要求政府給予最優厚的條件，即是要求政府以低地價批地。我相信，如果當時有關公司能具體訂出低地價的地價水平，這資料可能會頗為有用。如果只是純粹一句：“我要求優厚條件和低地價優惠”，這資料未必對行政局有用。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開始感到有點困難，任局長只是說她個人的意見，而沒有任何紀錄可翻查。因此，我們不知如何作出判斷，妳亦沒有把發言稿提交予我們。報告書第2.33(b)段提到沒有任何紀錄以解釋為何在1987年當局沒有就A公司的意向向行政局提交報告，以及市政總署亦未有向政策小組匯報的原因。但你今天提出了數個原因，是否只是妳個人的猜測？例如你剛才提到策略的問題和不想影響員工的士氣等。這兩個可能是主要原因，這是否沒有任何會議紀錄或文獻刊載，只是妳個人推測可能是由於這些原因，所以沒有在提交行政局和政策小組的文件中提及此事？

**主席：**

局長。

**環境食物局局長：**

主席，我說對“影響士氣、要小心進行”，這是針對長沙灣屠場的私營化問題，這是另一回事。而現時我們是討論向行政局提交的文件中內容沒有提及低地價的要求的重要性有多大，這未必與員工的士氣有關，是兩回事。至於我們為甚麼在回應審計署報告書的初稿時沒有指出在86年9月提交政策小組的文件中是有提及A公司的要求，我亦與有關同事瞭解這件事。其實在86年9月是有一份文件提及這要求，為何當時沒有向審計署指出呢？根據同事的解釋，當時他們只是着眼於審計署提出的建議，審計署當時只是提出87年提交行政局的文件，所以有關的同事只留意87年後提交政策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小組的文件。為了再深入瞭解有關提交政策小組的資料的情況時，我們發覺在87年呈交行政局之前一年，即在86年9月，當有關建議——我相信是第一次——提交政策小組時，是有提及A公司的低地價要求。

**主席：**

我相信局長是更正報告書第2.33(b)段的回應。她指出是有向政策小組匯報的。而不是報告書中所指沒有匯報的。

**劉江華議員：**

她應該不是這樣說。她是說，當時她的同事以為審計署是指87年以後的事。

**環境食物局局長：**

87年以後的事。所以沒有說87年前的事。

**劉江華議員：**

主席，希望審計署稍後或在會議結束後作出澄清。這點是較為重要，縱使當時審計署向你們提問時，你的同事誤會了審計署的意思，以為是指87年以後的事，其實在86年政策小組也曾討論此事。不過，在86年政策小組亦有研究私營化計劃和興建上水屠房的問題，提出“必須先獲行政局批准”。在86年政策小組是有這建議的。而審計署質疑在87年向行政局提交文件時，為何不把這資料一併提交行政局考慮？這是最關鍵和十分重要的，不單是數目問題，而這個低地價政策是牽涉整個私營化和將來政策方向問題。為何當時沒有提及此事呢？

**主席：**

局長。

**環境食物局局長：**

主席，據我理解，有關審計的程序，稍後署長可以作補充，我不知道審計署有否具體地提出問題，我們之前有否知會政策小組？我們在87年前或後有否告知政策小組？但據我所知，有關的檔案和紀錄已全部交予審計署，包括在87年前的會議文件，我們都有給審計署查閱的。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局長還未回答我的問題。妳除了回應了程序之外，我的意思是，在87年，你們為何不把86年的資料一併提交行政局？

**環境食物局局長：**

其實，我已多次提及我們無法找到任何資料可以提供一個較為具體的理由，解釋為何在提交行政局的文件中沒有提及這資料，是由於我們無法找到任何內部檔案，解釋為何在87年沒有向行政局提交這資料，所以我無法向劉議員提供具體答案。

**劉江華議員：**

主席，簡單跟進最後一個問題。

**主席：**

好的。接着有石禮謙議員和劉慧卿議員。

**劉江華議員：**

我不知審計署可否就這問題作出回應？不過，我想多問一項問題，市政總署與市政局有一定的關係，當時市政總署有否就磋商事宜向市政局匯報？

**主席：**

或許請胡處長回應好嗎？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據我翻查檔案得知。當時市政局主要是處理其管轄範圍內的兩間屠場的私營化問題，在進行整體私營化而牽涉其後要興建一間新屠場以代替長沙灣屠場，這只是其中一部分，所以當時的市政總署是有向市政局匯報的。在通過行政局後，在1987年5月的市政局會議紀錄中是有記載，當時是以口頭匯報此事，亦有跟進長沙灣屠場和堅尼地城屠場的關閉情況和進展。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主席：**

是否沒有提及條件問題？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因為條件問題是政府與有關營辦商將來的問題，所以我相信，當時市政總署沒有就此事向市政局交代。

**主席：**

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不大明白，這是五豐行作為與政府合作的一個條件，而不單只是要求。有關補地價政策，是牽涉其他部門的，所以這政策不能不理會。我記得當時有個中英土地委員會，如要更改政策，是必須向該委員會申請。有這麼多例子，但仍不告知行政局，是否有特別理由呢？

**主席：**

局長。

**環境食物局局長：**

主席，我只可再強調，在87年3月，當時我們只是徵求行政局原則上同意我們與有關公司進行磋商。在進行磋商後，在政府未落實計劃之前，我們會再向行政局匯報的。所以當時除了徵詢行政局有關堅尼地城和長沙灣屠場私營化計劃應如何進行外，就上水屠房發展計劃只是徵求行政局批准展開磋商。事實上，正如各位議員所說，低地價要求是一項很重要的問題，但其實在隨後兩年，雙方就地價問題進行商討，究竟“低地價”具體是怎樣解釋呢？優厚條件是指甚麼條件呢？雙方是一直有為此進行磋商的。

**主席：**

石禮謙議員。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 石禮謙議員：

剛才局長說，低地價是一項要求，要有關公司向他們提出低地價的價錢才向行政局提出。地價不是由有關公司訂定，而是由政府的部門負責評估的。如果有關公司提出低地價條件，即是表示該公司想免地價才願意承辦，你們應該把這條件告知行政局，由行政局向中英土地委員會申請，由該委員會審批有關公司列出的條件，這是與普通政策有所不同，我認為這方面頗為重要。例如房協或房委會取得低地價批地，每次均須向委員會申請。

#### 主席：

局長，我知妳已多次回答這問題，不過，石議員提出了一些意見，所以我讓你作出回應。

#### 環境食物局局長：

我不太熟悉當時土地委員會的運作情況。究竟是每當有公司提出低地價要求，便立即呈交土地委員會進行審批，還是有了具體的條件後，才呈交土地委員會進行審批的問題。因為我現時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所以我無法回答石議員這問題。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 劉慧卿議員：

主席，就無法找到或遺失有關文件一事，我相信我們稍後會作出結論。不過，我想談談規劃環境地政科的意見，雖然今天沒有邀請該部門的官員出席，報告書第2.13段提到，1989年12月，規劃環境地政科曾就象徵式地價提出反建議及表示了一些意見，規劃環境地政科認為“屠宰行業的運作屬商業性質，因此，以優惠地價批出該幅土地予A公司的理據並不成立”，並提到“《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所載，所有地價收入必須與日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均等平分，如土地以優惠價格批出，香港政府仍須就少收的地價向日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交其應享的數額”，另外亦提到，“即使政府決定為屠房的運作提供補貼，亦不應採用優惠地價的方式”。在數月後，政策小組亦就此事進行討論。既然規劃環境地政科有這看法，該政策科的權力頗大，而當時有此決定，在89年12月已知悉了否決低地價優惠。在1990年2月，政策小組再進行討論，當時布政司亦有列席，大家當時的結論是否應不給予A公司低地價優惠，而採用徵收A公司就當時的屋宇地政署按市政總署預測屠宰行業盈利評估的三千多萬地價。你們似乎把行政局趕出來，各高官在政策小組中已談妥，自把自為。當時亦沒有官員提及87年的情況，亦沒有人提出應否再提交行政局審議，情況是否這樣呢？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主席：**

局長。

**環境食物局局長：**

主席，首先，我要澄清在87年3月為何不向行政局提及這方面的資料和文件遺失的問題。我們不知當時實際上有否文件曾討論提交行政局的文件內容，可能當時真的沒有任何內部文件曾討論此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政策科(即規劃環境地政科)和後來的政策小組作出這建議時，沒有返回行政局的原因是，我相信在87年3月提交行政局的文件中，如果我們與有關公司就地價達成協議後，我們在未落實這計劃前，會再提交行政局審議。90年，政策小組認為，按照原先批地予有關公司興建屠房和營運屠房的模式是不可行，所以要採用現時的模式進行。可能當時認為，既然無須經行政局批准有關撥地條件，所以無須再向行政局報告由於我們不採納原先的模式，而選取另一新模式進行。我是以事論事來作出結論，但當時是否這樣，我亦不知道。

**主席：**

或許讓我嘗試作出跟進。我已很小心不遺漏任何細節。當時是否由市政總署負責分別向政策小組和行政局提交文件，該兩份文件是由同一部門負責，抑或是分開由不同部門負責呢？這一點十分重要。我想把事實弄清楚。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當時大家也會記得有一個Municipal Services Branch 即文康市政科。提交行政局的文件是由文康市政科負責的。

**主席：**

但提交政策小組的文件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

所有提交予政策小組的文件，也是由文康市政科負責統籌和提交。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主席：**

即是由同一個部門負責。第二，似乎當局兩次遺漏了提供86年的那份文件予有關的決策機構，你們不單在報告書第2.33(b)段提及，在第2.31(b)段亦有提及，即審計署署長發現，“政策小組在199零年2月才獲悉A公司的反建議，即要求當局就該幅用地收取象徵式地價”。如果沒有看錯，似乎審計署也看不到86年9月那份文件？

**審計署署長陳彥達先生：**

她說的我們完全已知悉，我們翻閱過所有的文件。

**主席：**

但為何在報告書第2.31(b)段還載述“政策小組在一九九零年二月才獲悉A公司的反建議”？我想弄清楚，是否你們雙方也遺漏了這件事？我想先弄清楚事實。如果你沒有看過這份文件的話，正如劉江華議員所說，如果想跟進這問題，便得先要讓你們翻閱這份文件，否則你們如何作出回應呢？

**審計署署長：**

主席，我們是指87年9月的情況。

**主席：**

但他們剛才指86年9月那份文件，你們可能沒有翻閱過？

**審計署署長：**

有。我們翻閱過所有文件。

**主席：**

如果你曾翻閱86年9月那份文件，你們應該知道他們當時提交的文件中已載有反建議？

**審計署署長：**

我讓黃先生回答。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審計署高級審計師黃達昌先生：**

這是較詳細的資料，其實大家討論的是兩份文件。第一，1987年3月的行政備忘錄。

**主席：**

是。

**審計署高級審計師：**

當然在草擬行政備忘錄前，1986年時，政府內部會有很多討論，但為何沒有把五豐行的意向納入行政備忘錄呢？我們便知道了。但我肯定行政備忘錄中是沒有提及此事。另外，在展開談判後，在1987年，五豐行再次強調地價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五豐行表示如果政府不給予地價優惠，它是不會參與這項計劃的。在這方面，我們指市政總署也沒有把這件事在提交予政策小組的進度報告中反映。

**主席：**

我們會就這點作出跟進。

**審計署高級審計師：**

所以兩者是不同的。

**主席：**

我明白，但我要先弄清楚事實，在報告書內兩方面也是這樣說，我不是完全相信他們，所以我們要把事實弄清楚。你說的那段應是報告書第2.12段，審計署清楚指出，似乎局長未能清楚解釋，為何在87年提交行政局的文件中未有提及此事，報告書第2.12段質疑，接着你們進行了5年的磋商，但很明顯，當時政策小組和政府當局應該清楚知道，磋商能否達成共識的關鍵便是在補地價問題，這是很清楚的。這似乎是唯一主要爭拗的地方，其他是可以繼續進行的。既然是關鍵和唯一的問題。為何5年內也沒有向行政局提交進度報告呢？你可以解釋，在87年提交行政局的報告只是徵求原則上同意與A公司進行商討，但在這5年間，這個十分關鍵性的問題，為何沒有再向行政局匯報或提交進度報告呢？為何要待5年後，你們否決了這項計劃，然後才告知行政局這計劃不可行呢？為何這5年間，沒有給行政局作選擇，給行政局表達意見的機會也沒有呢？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 環境食物局局長：

我剛才所說的，只是據我的經驗而作出可能性的揣測。我不能權威地說，為何當時有做這些而沒有那些。據我記憶，因為我曾翻閱這些文件，雖然有關公司提出低地價批地要求，但其實大家一直是有進行商討的，由87至89年都有進行磋商的。並不是在87年在A公司再提出這要求時，政府便作出否定，認為是不能達成共識，無需繼續進行磋商，事實並非如此，是直至89年當時的屋宇地政署評估了該幅土地的價格時，A公司清楚表示，在他們計算成本後，認為無法接納政府的條件，這是在89年發生的。其實在87年至89年，只是兩年多的事，直到90年政策小組決定不能以這模式進行，這是我第一點的回應。

第二點，我們是否每件事情也要向行政局(即現時的行政會議)作出定期的報告呢？據我所知，我們並不是這樣的。當時的行政局或現時的行政會議可就個別事項要求你們定時提交資料文件予政策局。據我理解，當時行政局並沒有作出要求，我亦相信有關部門和有關政策局在商討過程中有向政策小組匯報的，但沒有定期向當時的行政局提交報告。

#### 主席：

我想同事也聽了局長的回答，我們會就這問題進行商討，然後作出建議。大家可以再提問。李華明議員。

#### 李華明議員：

主席，報告書指出，90年初，政策小組才知悉五豐行提出這項反建議，並不是像局長所說，只是沒有向行政局報告此事，但有告知政策小組。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載述，在87年、88年和89年分別提交政策小組的進度報告書並未有提及此事，直至89年12月與五豐行談不攏，在90年，你才通知政策小組。報告書是這樣載述的。

#### 主席：

報告書是這樣載述的。

#### 環境食物局局長：

主席，我可否作補充。我剛才解釋定期向政策小組匯報時，可能說得不大清楚。如果我誤導了大家，向大家道歉。定期向政策小組匯報的是有關屠房私營化的進度。我剛才的解釋，不是就低地價的磋商問題向政策小組報告，我只是說一般性地向政策小組報告有關私營化計劃的進展情況。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相信你也說得很清楚，事實就是這樣，稍後我們也會討論。為何這麼多年也未能把長沙灣屠場關閉或私營化？就是因為首要談妥興建上水屠房的問題，而阻礙的原因，便是有關公司要求政府給予低地價優惠，而你又沒有再向行政局匯報此事，一直把事件拖延。所以審計署署長在報告書指出，如政府能及早私營化或關閉長沙灣屠場，便可避免虧損出現8億多元或5億多元的虧損。即使你們在87年沒有向行政局提及此事，但在90年代初你們也可告知行政局的。還是由高級官員自行否決了A公司的低地價要求，然後再與A公司就3 000多萬元的賣地條件進行商討。所以有時行政局無辜背了黑鍋，你們沒有向它提供資料，而你們又自把自為。如果審計署署長的計算是對，政府在這方面虧損是數以億計，我相信大家也會明白，直至這階段，這部份再討論下去也是這樣的了。

**主席：**

我給張宇人議員發問機會，因為他未曾發言，我們接着還要探討數個問題。

**張宇人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很簡單，根據報告書第2.12段所載述，在86年4月，A公司已要求政府給予低地價優惠。但在報告書第2.7段所載述，直至86年10月，當時政策小組仍不知道A公司要求低地價優惠，還以為私營化計劃可帶來巨大的財政收益，包括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上水屠房用地可得的收益、長沙灣屠場用地的賣地收益，以及可減輕市政局的財政負擔。但根據報告書第2.12段的載述，已說明其實A公司早已提出低地價優惠條件，但我想署方沒有就此事向政策小組匯報。

**主席：**

我想一次過平息這問題。大家似乎又返回剛才的問題，可否請審計署在下次內部會議中向我們作出澄清，希望你們雙方弄清楚紀錄，回去翻查究竟86年9月那份文件的內容是怎樣說的，你們是否真的曾翻閱那份文件。你可否與食環署方面確實有關他們所指的是那份文件和其有關內容。或許可以把文件撮要提交給我們審覽，讓我們可以清楚知道究竟86年9月那份文件的內容是甚麼。似乎給我的感覺是審計署在草擬這份報告書時，沒有把那份文件納入其中，所以報告書便沒有反映那份文件。如果我們證實那份文件存在和內容屬實的話，我們便一次過把事情弄清，好嗎？胡署長。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主席，其實1986年9月那份文件背後的附錄載有五豐行的信函。

**主席：**

請妳在會後提交那份文件給我們，好嗎？因為我們不想在聆訊中花太多時間在這裏。不如一次過弄清楚。

**張宇人議員：**

主席，在86年10月提交政策小組的文件有否附有這份文件呢？報告書第2.12段載明，1986年4月，A公司已建議要求低地價。

**主席：**

他們現在說有。但草擬報告書的內容時就好像沒有。所以我要求他們證實這件事，便是這原因？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主席，據我同事現時的記憶，這只是一份普通討論文件，並不是正式提交政策小組的文件，只是內部文件。我現在有這份文件在手邊。

**環境食物局局長：**

主席，據我所知，政策小組只有一類文件，全部都是討論文件，現在我手邊這份文件的第4頁第12段.....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們沒有這份文件。

**主席：**

我知道大家想盡快解決這問題。在會議結束後，立法會秘書處會正式致函你們索取這份文件。然後再交給署長證實，好嗎？因為署長在草擬這報告書時，好像沒有反映這份文件的存在。我想證實這一點。

劉慧卿議員，你可以繼續提問。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 **劉慧卿議員：**

我想談談有關令政府虧損幾億元的問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7段指出，行政局於1987年3月表示應從速推行私營化計劃。但剛才任局長提到，首先要處理有關興建上水屠房問題，這裏提到要從速推行私營化計劃。審計署署長列舉了5次市政總署錯失私營化或關閉長沙灣屠場的機會。例如在(a)段，A公司表示有意接辦長沙灣屠場後，(e)段提到五豐行建議市政總署關閉長沙灣屠場。如果當時接納五豐行的建議，可能會減少虧損的情況。在第2.41段，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只作出簡單回應，表示在87年3月行政局獲悉長沙灣屠場可在1992年關閉，當局是假設包括出售上水屠房用地予A公司以發展上水屠房的一切事情，將會並可以毫無障礙地順利進行，才決定在當時關閉長沙灣屠場，在報告書中，她未能清楚回答。剛才劉江華議員說局長提供了一些新資料，即是士氣和其他原因。為何在報告書第2.41段回應時不清楚說明呢？以解釋為何會錯失多次時機。如果審計署署長的指控是對的，浪費了納稅人的金錢，無論是虧損8億多元或5億多元也好，這真是大錯。審計署提出意見，署長只稍作回應了事。局長，你是否有新資料提供。

#### **環境食物局局長：**

主席，我沒有新資料可提供，我或許請署長解釋，為何在回應沒有具體提出這些問題。

####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我回應有關問題時，我與審計署花了很長時間，互相有很多交流。由87年至92年間或其後，在整個過程中，第一個主要關鍵是要處理堅尼地城屠場的問題，直至90年才完成。然後，無論A公司或政府的重點都落在如何作出跟進。所以，在報告書中審計署向我們提問時，我們亦想向他解釋整個過程，為何在1992年，政府因為研究如何跟進興建上水屠房，最後在1992年11月，政府決定自資興建上水屠房。局長剛才亦提到，在90年代，由於政府有多項發展，例如公務員方面，亦影響推行或落實私營化計劃。所以，在錯綜複雜的過程中，當審計署署長詢問其中原因時，我是從大體上解釋有關情況。如果在報告書中提供的資料未能清楚交代事件的經過，在此，我表示抱歉。在將來我會更留意這方面的問題。

#### **劉慧卿議員：**

我相信你的交代是十分清楚。你們只顧及處理興建上水屠房事宜。當A公司向你們表示有意接辦長沙灣屠場，你們便拒絕了它的建議，但行政局在87年3月要你們從速進行，因為當時長沙灣屠場的經營持續出現虧蝕。我相信你已清楚交代了。難道你們同一時間內腦中只可想一件事或處理一件事？你們一方面商討興建上水屠房問題，但當看到這裏正流血，是否應先替它止血呢？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主席：**

胡署長。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我相信要把問題帶回90年代初，作為政策局也好，部門也好，興建上水屠房是一項首要任務，但與此同時，亦要顧及有關員工安排和提供鮮肉量的情況，這是十分大的關注點。我相信前市政局議員會很明白當時的情況。

**主席：**

不如由兩位前市政局議員發問。前市政局議員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把這個大問題轉到我身上？

**劉慧卿議員：**

你當時是否出任市政局議員？

**李華明議員：**

當時我是出任市政局議員。

**劉慧卿議員：**

快點回答。

**李華明議員：**

在整體件事中，我想市政局是沒有參與和五豐行的討論，所以這件事是不牽涉市政局的。不過，我想很多同事也十分關注長沙灣屠場虧損8.83億元和5.91億元的問題。關鍵在於該屠場在不同時間關閉或進行私營化，每年便可節省的公帑是以億元計。在報告書第2.24段，“市政總署表示，該署首要的工作是減輕長沙灣屠場屠宰量下降的即時影響”。94年，五豐行已表示，原由長沙灣屠場屠宰約1 000頭燒種豬，改於堅尼地城屠場屠宰，因為在90年開始，五豐行已接辦了堅尼地城屠場。我相信市政總署當時更加擔心，因為這樣便會把長沙灣屠場平均每天屠宰豬隻量大幅下降35%。我想政府解釋，期間你推行過甚麼措施，以減輕屠宰量下降的情況？因為數據顯示，你們的措施是毫無成果，而長沙灣屠場屠宰量每年持續下降，虧損增加。這是第一點。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第二點，有關遣散員工安排的問題。文件上清楚說明，1990年，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已批准員工遣散方案，當時我還未出任立法局議員。主席。我再補充一項資料，在市政局會議中，市政總署明確表示沒有問題，有關員工調動、遣散等事宜已安排妥當及預留款項。所以，我不認為這是理由，可解釋為何長沙灣屠場未能私營化或關閉的原因。

**主席：**

署長，是否想就這意見作出回應？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在1992年，當政策小組研究過所有情況後，最終決定由政府自資興建上水屠房。市政總署已即時與有關政策科就如何告知員工這計劃進行研究，我們在商討和諮詢員工意見方面花了很長時間，雖然在90年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已訂定大方向，但仍需要時間表後才可以與員工進行商討，同時，我們亦要在12個月之前通知員工有關安排。所以政府在1992年決定自資興建上水屠房，由落實至與員工進行商討，其中花了數年時間，在1996年年中獲得財務委員會撥款落實興建上水屠房，當時我們才知悉屠房將於何時落成，然後計劃在12個月前開始與員工進行商討。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E圖表，可反映長沙灣屠場的屠牛量何時可被堅尼地城屠場吸納，屆時便可以正式關閉長沙灣屠場。其實，在95年已有具體政策和清晰的時間表，我相信當時的市政總署面對眾多問題，例如制定時間表、員工調配和給予員工12個月通知期等多項問題，如果把各項問題加起來，便可以解釋為何在95、96年，市政總署為着顧全大局，不在短時間內進行多項改變運作模式和安排，而不立即關閉長沙灣屠場的原因。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她還未回答我的問題。第一，根據報告書第2.24段，你們採取過甚麼措施，以減輕長沙灣屠場的屠宰量不斷下降的情況；第二，即使在92年政府才決定自資興建上水屠房，其實在當時可把長沙灣屠場私營化，這是兩回事。可以一方面有這樣的決定，另一方面把長沙灣屠場私營化。即使要給員工1年通知期，在93、94年已應該可以全面進行私營化。問題是，為何直至99年才關閉長沙灣屠場，令政府每年虧蝕1.2億元以上，這才是我們最針對的問題。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主席：**

署長。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992年，面對長沙灣屠場屠豬量下降的問題。根據我翻閱以前的文件後，我了解到當時市政總署曾與營運商就此事作出跟進，要求他們繼續將豬隻屠宰工作交由長沙灣屠場負責，該署就着時間方面作出安排，使能符合市場的要求。所以前市政總署有就這方面做過工夫，希望藉提供更佳的服務，以吸引和挽留肉商。

**主席：**

讓其他同事發問好嗎？因為還有數位議員正輪候發問。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員工的遣散和調配等問題當然要考慮，審計署在報告書第2.38段批評市政總署完全沒有考慮繼續經營長沙灣屠場的後果，其實行政局在86、87年已建議要從速推行私營化計劃。你是否同意不單導致成本效益的問題，亦違反了或沒有遵從行政局要求從速推行私營化計劃的精神或決策。此外，當中牽涉600多名員工。如果將虧蝕的8億多元用作遣散這些員工，我相信每名員工可得到數十萬元，算是不錯的遣散費。你是否同意，你們的做法是很不智。這麼多年，一方面你們沒有依照行政局的建議行事，另一方面，你們整個私營化的策略是十分笨拙，導致未能達致成本效益。

**主席：**

平均每名員工可獲大約130萬元的遣散費。

**環境食物局局長：**

主席，或許我簡單回應劉議員的評論。第一，雖然當時行政局要求政府從速進行私營化計劃，但磋商是需要雙方願意接受的條件才可達成協議。即使政府方面想從速進行，如果在談判過程中出現阻礙，便難以在短期內完成。第二，把一個屠房私營化後可以節省的營運經費是否可用作遣散員工的條件？在十多萬人的公務員隊伍中，每次我們推行公司化或私營化計劃時都要小心處理。早期九鐵推行公司化時訂立了一些優厚條件，接下來十多年內，政府每次與員工展開磋商，員工都會引用九鐵公司化時的條件與我們磋商。我看到審計署的同事亦點頭認同，所以在遣散員工和進行諮詢時，我們會永遠記着，我們提出的條件對將來政府進行私營化和公司化計劃產生的影響和後遺症。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就剛才這番話，局長是否同意，對員工的吝嗇，其實會帶來政府非常沉重的代價？這是一個極端的例子。九鐵是另外一個例子。其實我們不是談論遣散問題，在進行磋商的過程中，你們可作調配，而不需立即遣散員工，其他屠場是完全可以吸納的。審計署在報告書提到，由91至94年，提供的建議都是用吸納的方法，並不是立即把員工辭退。在整個策略上，是否有點笨拙呢？即採用不聰明的方法呢？

**主席：**

這是否策略問題？我稍後也會發問，似乎政治平衡的選擇多於作為談判的策略。

**環境食物局局長：**

主席，我不同意是對有關員工吝嗇，我認為這是非常負責任的做法。如果我們為了急速處理一個問題，而引發將來產生很多問題給接續處理公司化或私營化計劃的部門去承受，我認為這是短視的做法。另外，是否這麼容易把有關屠房的員工調往其他屠房？其實，香港當時或現在屠房的數目是極為有限。提到這問題，我可補充一些資料。在1999年上水屠房正式啟用時，我們仍要解決一些員工問題，需要替他們尋找出路，我們要求五豐行吸納部分員工。因為他們從事屠宰工作已很多年，無論為他們提供任何再培訓課程，他們也難於適應其他類別的工作。

**主席：**

還有一項較大的部分，就是有關策略的問題。由一間屠房負責全港所有屠宰工作。我多留一點時間，在張議員詢問後，我會再提出一條問題，然後便轉往新的topic。張議員。

**張宇人議員：**

主席，我有數個問題，希望局長或署長回答。開始進行堅尼地城私營化計劃時，我相信當時是一併討論長沙灣屠場私營化計劃。在文件中，我看不到何時脫鈎，最後只落實堅尼地城私營化計劃，而市政總署則繼續經營長沙灣屠場。報告書第8頁第2.15段載述，A公司在91年向政府表示有意接辦長沙灣屠場，我不明白，為何你們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當時不把握機會把長沙灣屠場私營化。到94年，A公司察覺長沙灣屠場出現嚴重虧蝕，建議市政總署考慮把長沙灣屠場關閉，因其他屠房已足以吸納長沙灣屠場的屠宰量。妳剛才已解釋當時不把長沙灣屠場關閉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由於供應鮮肉的問題。但根據第21頁圖二，雖然沒有90年之前港人對食鮮豬肉和鮮牛肉的需求對比，但我相信相差不遠。可以想像得到，由85至90年間，港人對鮮肉的需求是每年下降。把多項因素加起來，如果不是有人姑息，我看不到有甚麼原因了。你們不把堅尼地城和長沙灣屠場兩項私營化計劃一併進行，反而把兩個計劃分開處理，繼續經營長沙灣屠場。堅尼地城屠場私營化後，由A公司經營便有盈利，由政府經營卻要虧蝕。妳可否就這3點一併回答，為何會出現這些情況呢？

**主席：**

胡署長。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主席，1987年獲行政局同意推行的策略是分開兩期進行的。第一期是堅尼地城屠場私營化計劃，所以在那數年間，我們主力是集中處理堅尼地城屠場私營化計劃，直至堅尼地城屠場私營化計劃完成後，雙方的注意力便放在興建上水屠房。張議員剛才詢問在91至94年間A公司曾建議不同方案，究竟當時市政總署有否審慎考慮其建議，還是為了保障員工而不採納這些方案？我相信是視乎策略問題，雖然我們現在很難估計當時的情況，但需要明白政府正與A公司就興建上水屠房進行磋商，而五豐行亦有其想法，雙方在磋商的階段，對方提出了其他方案，當然市政總署很關注興建上水屠房的計劃，不希望因為其他方面的工作影響了長遠發展。這是當時的大前提。

**主席：**

我等了很久。可否讓我提問。

**張宇人議員：**

主席，其實我有很多跟進問題，不過，我讓你發問。

**主席：**

謝謝。似乎政府的回應很容易給人一種感覺，就是行政局所訂的策略和所掌握的資料與政府(尤其是市政總署)所掌握和所訂的策略，是完全不一致。自87至89年，局長最初說，當時行政局制訂的策略是原則上同意市政總署與A公司商討有關興建上水屠房的事宜，期間市政總署沒有就興建上水屠房事宜與行政局進行討論和匯報，直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至92年，市政總署才向行政局匯報。但行政局制定決策時清楚表示，要從速推行私營化計劃。這是我們理解行政局的決策，但隨後市政總署的回應又並非這回事。市政總署在回應時表示，要考慮員工的反應，以及要先解決興建上水屠房計劃，然後才解決其他問題。行政局與你剛才回答的決策，似乎是兩回事。為何會出現兩套不同的決策？市政總署沒有遵照行政局所制訂的政策行事，會否容易給人一種感覺，你們是捨難取易？有些同事提到你們是否姑息或不想處理員工等困難問題。石禮謙議員說，你不想經過行政局和中英土地委員會處理有關補償問題，你們寧願甚麼也不做，讓屠房繼續虧蝕。是否很容易給人這種感覺呢？妳如何解釋剛才提及的決策與行政局所知而訂立的決策有那麼大的分別？局長。

#### **環境食物局局長：**

主席，當我們無法找到有關你剛才種種的質疑和問題的文件時，任何人也會作出一些揣測。我亦沒有有關文件和資料協助我理解當時發生的事情。1987年3月，行政局作出決定，要我們與有關公司進行磋商，盡快推行私營化計劃，而當時的市政總署依指示執行從速進行。至於進展的速度，我剛才也解釋過，這並非一廂情願便可達至我們的目標。至於處理有關員工方面，在1990年堅尼地城屠場已進行私有化，回顧十多年前發生的事，正如我最初發言時提及推行數項私營化和公司化計劃，我相信問題是在80年代末期出現的，這亦是我記憶所及，雖然這未必在87年行政局討論這些問題時，有關部門可以預料得到接着的數年，公務員隊伍中產生一些動盪，當時公務員是十分關注這些私營化和公司化計劃。

#### **主席：**

可是局長也知道，當時行政局的政策清楚表明要盡快推行私營化計劃，但署方覺得應先盡快解決興建上水屠房的問題，然後才在其他屠房推行私營化計劃，這決策與行政局的決策是不一致的，而且出現員工問題亦是一項重要改變。請妳解釋為何市政總署的政策比行政局所訂立的方向還重要？最難解釋的，是當時你們理應再向行政局作出交代，為何又沒有匯報呢？這樣會令人懷疑究竟由誰作決定？這便是我覺得最令人難以理解的因素。

####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當時行政局清楚指明第一期的目標，是完成堅尼地城屠場私營化，然後進行第二期的工作。這是政策的大方向，是大家也明白的，不過，90年期間在商討過程中，我認為必須視乎當時的實際情況。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張宇人議員：**

主席，她始終沒有回應91年在未興建上水屠房時，A公司向你們表示有意接辦長沙灣屠場，其實當時已看到A公司在90年堅尼地城屠場私營化後有盈利，繼而在91年主動向你們表示有意接辦長沙灣屠場，為何你們仍不答允繼續讓屠場虧蝕呢？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報告書已載述當時市政總署的解釋，我相信我不需要就此再作交代。因為大家正在商討中，雙方也訂出一些條件，相信最需要顧慮的是，會否因為做了這件事而影響了整個興建上水屠房的進展。

**主席：**

這是一個看法，不是一個政策。最初，妳提出的證供是政策是這樣的。這不是一個政策。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是大方向。

**主席：**

局長，行政局由始至終不知道此事。

**張宇人議員：**

主席，請你叫署方看看報告書第8頁第2.15(a)段，這裏說明在長沙灣屠場工作的市政總署員工均已接納遣散超額員工的條款，因此不會反對長沙灣屠場私營化計劃。

**主席：**

局長。

**環境食物局局長：**

主席，我有進一步的資料。這要向大家澄清。當你們說行政局從速進行私營化，是否只是說堅尼地城和長沙灣屠場呢？現在根據同事給我的資料顯示，行政局所謂從速進行私營化是包括3個環節：第一個環節，是將堅尼地城屠場私營化；第二個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環節，是將長沙灣屠場私營化；以及三個環節，是興建上水屠房，以取代長沙灣屠場。換句話說，第三個環節，是包括興建上水屠房，以取代長沙灣屠場。我相信，這可以幫助我們解釋當時市政總署為何那麼着意商討興建上水屠房。因為如果按照原定計劃，可以順利進行的話，新上水屠房也是以私營方式經營。當時行政局的決定是包括這3個環節。

**主席：**

對局長要公道一點，因為她沒有在報告書內作出回應。

**劉慧卿議員：**

請把那文件提交委員會審閱。

**張宇人議員：**

主席，我覺得局長這樣回答，反映了你的說法是正確的。根本市政總署沒有處理第二個環節，你如何向行政局交代第二個環節，即把長沙灣屠場私營化？

**劉慧卿議員：**

不是的，主席。如果局長所說是對的，在上水屠房落成後，然後才.....

**環境食物局局長：**

沒有先後次序的。

**主席：**

大家不要爭論了，好嗎？

**劉慧卿議員：**

局長先提交這些文件給我們審覽後才討論吧。

**主席：**

局長先把文件提交委員會審覽，看看事實如何？我們在內部討論時再弄清楚。我們不要在這裏辯論。李華明議員，然後劉江華議員。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李華明議員：**

主席，弄清楚事實，在87至92年，這5年間市政總署與五豐行進行磋商有關地價優惠條件，後來未能達成共識。最後，政府在92年自資興建上水屠房。按理應不再與五豐行商討上水屠房的地價問題，因為這計劃已被否決。但為何在92年後，即93至96年長沙灣屠場仍然未進行私營化呢？以堅尼地城屠場為例，對政府與A公司都是互利的，政府無須繼續虧蝕，並有租金收入，剛才張宇人議員指出，在91年員工已接受遣散方案。但似乎問題一直未得到回答。

**主席：**

兩個完全不同的問題。劉江華議員，可否先讓政府先作出回應？

**劉江華議員：**

是同類的問題。

**主席：**

那麼一併提出後，請局長一次過回答。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是不謀而合的。政府今天以興建上水屠房和員工安排作為解釋，其實兩者已早有決定，在92年已決定興建上水屠房，剛才李華明議員已指出，為何你們在93、94年仍不接納A公司的建議呢？有關員工的遣散問題，91年員工已接納有關遣散條款，還有甚麼障礙呢？為何92至94年間仍不接納A公司的建議呢？這是一定要解釋的。

**主席：**

署長。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這裏有數個問題。第一，就關閉長沙灣屠場，審計署署長很公平地把實際數字載列在報告書中，當時即使採納五豐行的建議，把屠宰豬隻工作轉交其他屠房負責，但始終無助於提早關閉長沙灣屠場，因為該屠場仍須負責宰牛工作。第二，在91、92、93年間，雖然在92年末，93年初，已不是地價的問題。但仍然要處理營運和很多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將來的問題，其中也牽涉將來的營運模式，所以我相信，當時的市政總署在A公司再三提出建議時，已環顧了整體的考慮因素，不單是員工的問題，還要面對肉食的安排，以及接近建成時需要有很多安排才能配合等因素，剛才李議員提到員工已原則上同意遣散安排，但直至93、94年，當我們再談論時，依然有很多細節的問題需要商討；即使到了96、97年，我們已經落實上水屠房的決定，並商討員工和整體的安排時，我相信亦不是完全沒有問題的，他們仍要再作考慮。所以，我相信整件事件的商討，與五豐行、員工，以及整體考慮肉食供應的安排等，是一連串的。

**主席：**

署長，關於整體考慮，你在審閱文件時，在思考細節時，你們的同事有沒有考慮過每天都在消耗金錢呢？有沒有把這方面放在整體考慮中呢？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這是一個整體的考慮。當然員工怎樣繼續那幾年的運作……

**主席：**

這因素是否值得考慮，因為每年都虧蝕數千萬元，是否值得考慮？後來是虧蝕以億元計，這因素是否值得考慮呢？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據我了解，當時我們已就這問題向市政局匯報。就如何減低這方面的營運虧損，當年市政總署亦有不同的計劃，並一直實踐減少人手的安排。95、96年的數年間，已訂出一個方針去實行，我相信無論在員工、肉食行業方面，當時市政總署認為這安排是較為合適。

**主席：**

我們剛才已聽到前市政總署的解釋，委員可能有不同意見，但稍後才再作商討。劉慧卿議員，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 **劉慧卿議員：**

我詢問有關由上水屠房作為中央屠宰的建議，似乎審計署署長非常堅持這做法。不過荃灣屠房是私營的，並非政府所有，若關閉荃灣屠房，然後把屠宰工作交由上水屠房負責，私人屠房如何經營呢？另外，請問關先生，報告書第3.20段提到一些實質的問題，例如屠宰和輔助設施、污水處理等，如果按照審計署署長的建議實行，將需要作出很多改動。你認為是否可行，或要花一段時間才能實行？你可否簡單解釋這問題？

#### **署理建築署署長關柏林先生：**

其實，屠房的運作是很複雜的，審計署報告內只集中討論有關污水處理的部分。在報告書第3.20段，我們已清楚解釋，最複雜的問題是污水處理。因為污水處理涉及屠宰量及用水量，屠宰豬隻過程中產生的熱水增多，這會提高生物反應器的溫度，可能會令到整個污水處理廠癱瘓。這是其中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豬欄。如果豬欄每天要處理5 000頭豬隻，我們便需要一個 holding place，相等於2.5倍的地方，即5 000頭豬待宰，便需要有容納大約12 000多頭豬的地方，如果增加豬欄的負荷，會造成噪音、氣味和通風等問題，在不同的季節需要研究當時的風速。你們可能不明白問題會這般複雜，其實，我們在興建這個屠房之前多年已開始研究報告，幸運地，啟用至今還未有收到任何投訴，要作很多研究報告才能做到的。尤其是噪音和氣味方面，每年最困難的時間是夏季，由於夏季氣溫很高，豬隻聚在一起時會產生氣味上的問題；水溫升高亦會引致污水處理出現危機。還有最大的問題便是肉類發貨的地方，因為現時發貨的地方已很擠迫，如果還要多加豬隻，處理上會有困難；如果增加豬隻數量，便需要很多泊車位，泊車位便可能不足夠。因為泊車位的車尾須泊到屠房有冷氣的位置，因為屠房中間不能走漏冷氣；在運作期間作出改動會是很複雜的問題，至於屠豬房加班或延長屠宰時間的建議，表面上是可以解決問題，但通常屠宰豬隻後，內臟會在下一層處理，所以內臟的處理亦會引起其他問題，例如發現內臟有問題，便要把內臟有問題的豬隻找出來，涉及的細節是頗複雜的。還有報告書第30頁提及的鍋爐問題，雖然有後備鍋爐，但設計上並非為此而設的，因此，可能需要更改鍋爐。還有緊急電力供應方面也有問題。因此，很多方面其實需要很詳細的研究。屠房本身一向只收5 000多頭豬，如果屠房癱瘓了，整個鮮肉供應便會出現問題，所以一定要很小心處理。當我完成研究後，如何施工而不影響平日運作，亦涉及技術問題。在未做所有工作前，我必須知道屠宰豬隻的數量，因為屠宰豬隻數量會直接影響我的研究，而每個研究都需要花費大量金錢，包括聘請外地的專業人員協助，這是一項長久而昂貴的開支項目，所以，我很希望有一個定案：究竟我們要處理5 000頭豬、6 500頭豬、還是多少呢？因為曾經有人要求我做幾個scenario出來給我參考。其實不然，因為每個scenario需要很詳細研究其實際影響，而每項研究可能需要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花費千多萬元。我們初步估計，如果今日說要屠宰6 000多頭豬，估計需要花費600萬元，如果再增加豬隻數量，可能要再加數百萬元，為了要節省這筆開支，我當然很想知道究竟要屠宰多少豬隻？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們也需要作出一個結論，否則，我們也不懂如何建議，我們屆時也要看看如何處理。關先生，關於屠房的屠宰能力，審計署署長在報告書內第3.16(a)段提及有4條屠豬線。我相信這段資料令人有一個印象，就是屠宰量可超過5 000頭。當然，有些屠豬線在某些時間是不運作的，請問如果對屠宰時間不作大改動，現在的5 000頭屠宰量是否已是極限呢？現在屠房有4條屠豬線，除非依審計署的建議調動時間，將來若採用冰凍方法，更可以在日間運作。但如果不調動時間，現在的屠豬量是否已是極限？

**署理建築署署長：**

本身的設計是屠宰5 000頭豬，以我們的經驗來看，屠房有可能可以增加屠宰數量。但增加後的critical path，則不會在屠宰場，需要另覓位置。但另一個位置可能產生我剛才提及例如豬欄不能增加容量、通風、噪音，以及污水等環保問題。屠宰數量的問題並不在屠宰場本身，單就屠宰場而言，其實可以屠宰更多數量，但因為屠宰量多，豬隻在運送時會產生很多噪音和其他很多問題，把牠們放在豬欄內也有問題，豬欄又會產生污水，引致污水廠出現問題。這些才是可否屠宰6 800頭豬隻的決定性問題，所以屠場本身不是問題所在，我們必須有一個詳細的研究。但你可能問為何農曆新年等節日又可以增加屠宰量，因為只維持數天。如果只是一、兩天時間，我們還可以勉強應付得來。例如農曆新年，我們一天屠宰達10 000頭豬，因為第二天可能會減少數量，我們在污水處理上有一個balancing tank，可以暫時舒緩；但如果天天如是，便不可行。所以關鍵並不在屠宰場，而是在其他方面。

**主席：**

還有兩位議員想發問。現在已是原訂的休息時間，朱議員也等得很心急。李華明議員。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想局長有兩頂帽：一是環境，一是食物。這件事她顯得很矛盾。報告書第3.1段清楚指出，根據行政局在91年通過的都會計劃選定策略，荃灣屠房被列為選址不當的公共設施，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長遠來說應予搬遷。但環境食物局局長在第3.25(b)段中表示，要保留荃灣屠房作為後備設施，以防上水屠房出現故障而停止運作。一方面表示仍須保留荃灣屠房，但另一方面又繼續收到投訴，但你作為負責環境保護的部門，又收到屠房滋擾市民的投訴，政府是知道的。你如何處理這分裂的狀況呢？

**主席：**

由署長回答嗎？

***Mr Robert Law,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erhaps I can respond at least in part to the question. I can't answer about the schizophrenia. The situation with the Tsuen Wan Slaughterhouse is that, as members know, there have been a lot of complaints over the years. Interestingly enough, however, for the first nine years or so of its existence we received hardly any complaints; one or two a year, sometimes none at all. Then after, I think, it was 1997, we suddenly got a few hundred complaints that year, I think, as a result of some local interest in the general issue.

We have been working over the years quite closely with the slaughterhouse operators and quite a number of measures were instituted to significantly minimise the odour coming from the slaughterhouse. The situation now is that there is certainly no evidence of any actionable offences under either the Air Pollution Control Ordinance or indeed the Noise Control Ordinance. We are in agreement with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and some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We have for several years been stepping up our enforcement efforts there. We make visits at least six times per month at random times, such as weekends, night-time, Sundays and public holidays, and we have yet to detect any actionable offences.

As to the statement about it being an undesirably located GIC facility, I think, it goes without saying, if we are talking about ideal planning, one wouldn't put an abattoir within 150 metres of a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I think the abattoir was intended to be there before the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was put in place, but I think that was probably the context in which that statement was made. I repeat that we haven't actually got any evidence of any actionable offences under either of those two ordinances.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局長，妳的看法如何呢？長遠來說是應該搬遷屠房，政府也有這想法。但你一直都說要保留這屠房作為後備設施，豈不是很矛盾？

**主席：**

局長。

**環境食物局局長：**

主席，首先我的精神狀況非常好，沒有分裂的徵狀。我相信現時的分工是最好的。在我們決定屠房選址時已兼顧對環境的影響。正如剛才羅署長解釋，現時荃灣屠房雖然有時會收到投訴，但沒有證據顯示，這個屠房的運作違反了現時的環境條例。我們決定是否把屠宰集中在上水的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屠房對上水的環境會否造成很嚴重的影響。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主席，這問題或者可以請建築署署長書面回覆。剛才他提到的事令我有點擔心，上水屠房會否在某方面是over-design，其他的配套可能未能配合。建築署可否就這方面告訴委員會，哪方面的配套未足夠呢？若將來要增加屠豬量，屠房的設施是否足夠應付？

**主席：**

關先生，你可否即場回答？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 **署理建築署署長：**

簡單來說，屠房設計是可以處理5 000頭豬，但5 000頭的數量在某些時間，意思是指季節性的，包括在節日期間會增加屠宰量外，在某些季節，例如夏天天氣炎熱，令清洗豬欄的水和割豬的水的溫度增高，污水的處理更加繁複，這是我們最重視的。夏季的屠宰量從技術性作比較，我們要設計在夏天的炎熱天氣下仍然能夠屠宰5 000頭豬。但其實在冬天屠宰的豬隻數量是可以提高的。換言之，很多方面可以影響屠宰量，並非全年都是一樣的，因為在不同時間，不同風速，都會產生不同的limit。

#### **主席：**

張議員，報告書上已有很多詳細的分析，或者我們會後再詳細研究。劉慧卿議員。

#### **劉慧卿議員：**

希望署長回答了，便不用再召開另一次聆訊。其實，審計署署長的要求並不高，他只是想你作出研究，而你卻說不是時候。或者請你向委員會解釋，雖然你表示屠房運作時間尚短，但你認為何時才是作出研究的適當時候？

####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關於這方面，去年的總屠宰量回升，我們需要做一個預測，我們覺得今年全年的鮮肉需求量是很重要的，看看今年的食肉需求量。今年是上水屠房投入運作的第一年，我希望能再多一年時間作預測，最好的時機，最快也是明年年初以後。

#### **主席：**

在明年年初。這也是我想詢問的。我想議員也差不多提問完畢，或者我暫時完結這部分的公開聆訊。

#### **劉慧卿議員：**

如果把屠宰工作全部交予上水屠房處理，署長可否回應如何處理荃灣的私營屠房，不予理會嗎？

#### **審計署署長：**

我會以書面回應。

##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

**劉慧卿議員：**

謝謝。

**主席：**

這環節的公開聆訊暫時完畢。多謝各位證人出席。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Provision of slaughtering facilities for supplying fresh meat

---